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 一 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中文名称为「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1. 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2.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3. 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4. F601010 知识产权业
 5. I501010 产品设计业
 6.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7.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第 三 条 本公司设立总公司于新竹县，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及主管机关核准后，得于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 本公司转投资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关于转投资总额之限制，并依相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 第三条之一 本公司得为对外保证，其相关事宜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 第三条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为新台幣捌亿元，分为捌仟万股(其中包含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行使认股权使用之额度 2,35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发行之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 第 五 条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均为记名式，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 第 六 条 本公司服务处理除法令规章另有规定外，悉依『公开发行公司服务处理准则』之规定办理。
- 第 七 条 股东名册记载之变更，于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为之。

第三章 股东会

- 第 八 条 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相关法令召集之。
- 第八条之一 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股东会实行视频会议应符合之条件、作业程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等相关规定，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第 九 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董事长为主席，遇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时，由董事推选一人代理；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 第十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各股东，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条规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决权。
- 第十二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条之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股东得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之二规定办理。
- 第十三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将开会之日期、地点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东并公告之。股东会之召集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千股之股东，前项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 第十三条之一 本公司股票拟撤销公开发行人时，应提股东会决议后始得为之，且兴柜期间及上市(柜)均不得变动此条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均得连任，并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董事之选举方法采累积投票制，其实施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 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循之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五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所持有记名股票之股份总额悉依主管机关所定之标准订之。
- 第十六条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或人数不符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集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原任之期限有限。
- 第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而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但主管机关得依职权限期令公司改选，届期仍不改选者，自限期届满时，当然解任。
- 第十八条 董事组织董事会，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推选董事长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之决议执行本公司一切事务，必要

时得以同一方式互选一人为副董事长。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方针及其它重要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之，董事会除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条规定召集外，其余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董事长不能执行职务时，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条规定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须有董事过半数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得出具委托书，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托为限。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职权如下：

一、年度营业计划之审议与业务计划执行督导。

二、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审议。

三、资本增减案之审议。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拟议与组织规章核定。

五、对外重要合约之审定。

六、预算及决算之审议。

七、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

八、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之核议。

九、不动产买卖及转投资其他事业之核可。

十、签证会计师及法律顾问之选聘。

十一、股东会之召开及营业报告。

十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保证、承兑及其他对外垫款、放款及举债之核准。

十三、以公司名义为背书、承兑及承诺事项之核可。

十四、本公司之总经理及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东会决议赋与之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与董事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托书，一并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法、证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规定监察人之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同业水平议定之。

第五章 经理人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得设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计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于会计年度终了，应由董事会编造下列各项表册，提请股东常会承认：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并且达新台币参佰万元以上者，应提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为员工酬劳，其中基层员工酬劳分派比率应不低于员工酬劳提拨数之百分之一，本公司若无基层员工，则全数分派给公司员工。
- 前项员工酬劳之提拨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其发放对象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百分之三为董事酬劳。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之分派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并提股东会报告。
- 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二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 第二十六条之一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依下列顺序分派之：
- 一、提缴税捐。
 - 二、弥补累积亏损(包括调整未分派盈余金额)。
 - 三、提存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时，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
 - 五、就一至四款规定数额后剩余之数加计前期累计未分派盈余数为股东红利，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派或保留议案，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条第五项规定，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将应分派股东红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发放现金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
- 第二十六条之二 本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因应未来营运扩展计划，董事会应衡酌公司长期财务规划、未来投资计划及资本预算等因素，适度采以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之方式发放，其中以现金股利发放之比率不低于股东股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六条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条规定，将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按股东原有股份之比例发给新股或现金，以发放现金方式时，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决议之，并报告股东会；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由董事会另订之。
-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未订事项，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规定办理。
-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三田